



刑侦破案报告选

乔迈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电大法学丛书•

刑侦破案报告选

乔 边 晋 崖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插 图：潘树声
迟伟凡
徐坚良

四

电大法学丛书
刑侦破案报告选
Xingzhen Poan Baogao Xuan
(内部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245,000 开本：787×1092^{1/4} 印张：12
印数：1—80,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曹宏 责任校对：杜守文
封面设计：杜风宝

统一书号：6090·19 (委托出版) 定价：1.75 元

前　　言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就是本书所反映的一种辩证关系。

本书是我们从一九七九年以来刊载于全国各报刊的刑侦破案报告中精选出四十五篇汇集而成的，并对原文在体例上、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以发案或报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除第一篇外，全都是近年来发生的案件，但考虑到南京碎尸案的侦破事例比较典型，又是在一九七九年才公开发表的，所以仍决定予以收录。

我们编辑本书，主要为配合法律系师生和广大在职干警教学或进修的需要，可作学习《刑法学》、《法律逻辑》、《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等课程的参考读物。因此，所选录的刑侦破案报告不偏重案件本身影响的大小，而侧重于选录具有一定推理过程、能够锻炼思维能力的破案报告。它们大都情节曲折、内容丰富，有的案中有案、犯后有犯，其侦破过程比较艰巨复杂，可以促使读者受到一些启发，思考一些问题。相信本书的这一特色，对其他各界读者也会富有吸引力的。

为更广泛地满足各界读者的需要，我们在书末附有《关于破案报告的写作》一文，以使本书可兼作破案报告写作的范文。

本书选录的案例，还可为法制教育提供生动形象的材料。这些破案报告，记写了我们脚下这块土地上的真实事件，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革命与反革命的激烈斗争，展示了广大政法工作者勇敢机敏、刚正不阿的优秀品质。从这些报告中，我们可以总结对敌斗争的经验和策略，认识各种犯罪分子的狡猾、阴险和残忍、凶狠，从而不断提高对敌斗争的艺术，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

由于事前未来得及一一征求所有原作者的意见，又因我们对原文有所修改，所以书中各篇报告一律只加注出处，谨此说明，并对原作者和原发表报刊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资料和水平的不足，本书在选取和编排上难免存在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同志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侦破“六一二”碎尸案前前后后	1
发生在一一〇五次列车上的凶杀案	9
她究竟是怎么死的?	17
一角鞋迹辨真凶	23
十二万五千元盗案侦破记	29
“二二五碎尸案”侦破记	39
梁沱凶杀案侦破记	50
揭开无名女尸的秘密	57
“五一八”盗窃杀人案侦破记	63
法网难逃	69
奋战四昼夜 侦破无头案	76
侦破亨得利钟表店杀人抢劫案纪实	83
“一二·一一案件”侦审记	90
宝鸡盗宝案侦破记	99
“八〇·二九”凶杀案侦破记	111
谁是凶手?	113
百万元走私案侦破记	128
黄金梦的破灭	140
“四·二五盗案”侦破记	150
巧破无头女尸案	158

“湖北啊！我可爱的故乡……”	166
胡家岭的怪火	177
一个盗窃团伙的覆灭	184
击破“黄金梦”	191
北京站爆炸案是怎样迅速侦破的？	200
人民自有倚天剑	207
海丰县人民检察院侦破四艘缉私艇吞私案始末	214
哭声里的秘密	223
颐之时饭店人命案件侦破记	229
窑洞无名尸体案侦破记	239
警民协力智捉抢枪杀人凶犯纪实	248
南宁西中特大恶性案侦破纪实	261
智捕杀人犯	269
隆务河的怨债	278
智破连环诈骗案	290
接到《死亡鉴定书》之后	297
生命的赌博	304
“供认不讳”有隐情	312
斩断毒品走私黑线	319
“二·二三”碎尸案侦破记	326
天津特务站覆灭记	336
一封没有写完的遗书	344
夜海追捕	354
清晨急电	362
附录：关于破案报告的写作	369

侦破“六一二”碎尸案前前后后

一个奇怪的棉絮球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南京市南郊武定门外，三个小孩在节制闸附近的河里嬉水，发现南岸水草丛中漂浮着一个奇怪的“水球”。游近一看，是个棉絮包，你抛我掷，棉絮球散开了，露出一个白色透明塑料袋。细细一看，啊，里面装了一颗女人的头颅！

就在当天，北郊迈皋桥公社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在合班村的双塘里捉青蛙，从淤泥深处摸出了一只旧棉絮裹着的人的左脚。当侦破人员驱车赶到双塘，正在勘查，晓庄二队的妇女队长跑来说，八日夜里，她家的狗在门外乱叫，好象在盯着人咬，接着听见大门上“扑通”一声，好象被泥块砸了一下。天亮以后，在门口发现了一块发臭的肉，她把它扔到对面的粪坑里去了。打捞出来经法医鉴定，是一块人肉。

短短的时间里，发现了一个头，一只脚和一块肉，显然是发生了一起凶杀碎尸案件。

死者是谁？凶手是谁？杀人的现场又在哪面？一连串的问题摆在侦查人员的面前。首要的问题是要查明死者是谁？杀

人现场在南京还是在外地？而这必须搜集足够的罪证才能确定。广大干警在治保积极分子和清洁工人、渔民的协助下，不分昼夜地调查访问，扒找垃圾，清理厕所，打捞水塘，检查空房和防空洞，想方设法寻找尸骨和死者衣物。

六月十五日——案发后的第三天，白下区粪便管理所的一位老工人向公安机关报告：十一日清理广艺街和小次瓦巷厕所时，发现一块东西堵住了粪车管子，拿出来一看，原来是一块带肉的骨头。老工人以为是谁家肉吃不了乱甩的，就顺手把它丢到中山门外垃圾堆上去了。已经是四天前的事情了，一块烂肉碎骨还会存在吗？侦查人员随着那位老工人，冒着倾盆大雨，在垃圾堆里扒了很久还是没有找到。又走访经常在这一带捡垃圾的人，有一个小孩报告，前几天他拾到过一块带肉的骨头，已经卖给废品收购站了。公安干警及时赶到收购站，可是，收购站已经把骨头运到市废品公司骨头仓库去了，他们又赶到骨头仓库。这里堆放着很多扎了口的麻包，正准备送上火车运往苏州加工骨粉。多紧张啊！侦查员们和工人师傅们一道查找了每一个麻包里的每一块骨头，查找到第六十二个麻包时，那块带肉的骨头终于找到了。经过法医鉴定，原来是一块女人的左膝盖骨。从骨头断面痕迹还检验出是用斧子砍的。

经过八天的查找，在方圆几十公里的范围内，在五个水塘、五个厕所和一个粪坑共十一处抛尸现场，终于查出四十九块女人的尸骨，还有细麻绳、旧棉絮等十件物证。把尸骨一拼，大体可拼成三分之二的一具女尸。

杀人现场在哪里？

在公安机关的一个会议室里，挂着南京市地形图。红笔标出了十一处发现尸块的位置，南到节制闸，北到迈皋桥，从南到北，长达二十多公里。这样长的路程，凶手不具备交通工具是不行的。从中山路到中央门外这条线路上，抛有尸骨的厕所和水塘，绝大多数都在路的右侧，距离公共汽车站都比较远，这就是说，罪犯是从城里到北郊抛尸的，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能是自行车。为了弄清抛尸现场的环境，侦查人员连续几个晚上到发现尸块最多的北郊迈皋桥一带研究夜间车辆行人的规律，深入到夜班工人较多的工厂进行调查。南京化工厂有两个女工反映，六月八日下夜班经过双塘时，发现有一个人在路边上扶着两辆自行车，另一个人蹲在水塘边上。这个主要情节，进一步充实了原来的推断。

与此同时，技术人员对搜集到的罪证进行了检验和技术鉴定，作了如下分析：杀人分尸需要较长的时间，必须具备隐蔽的环境。凶手使用的杀人分尸工具是斧头、剪子和刀。裹藏尸块用的是旧棉絮、细麻绳、塑料袋和毛巾等物品。很显然，这类物品不象事先准备好的，很象在家里随手拿取的。

这一切表明：杀人分尸现场在南京城里的可能性很大，而且可能在室内。侦查人员还根据罪犯处理赃物与罪证近藏远抛的规律（即在自己的窝边不愿露出作案痕迹，而在远处则任意乱抛），分析了作案地点的可能位置：节制闸以北到新街口一带没有发现尸块，作案地点可能就在节制闸到新街口这个线段上。

侦查人员还反反复复地检查了被发现的几件物品。其中的一条毛巾，两头和中间破烂了，这是因为毛巾经常搭在颈项上，中间常常被汗水浸湿，两头常常被顺手用来擦汗所致，使用者可能是从事体力劳动的。搜集到的细麻绳，是本市利新制绳社生产的四号一级苎麻绳，主要用于织渔网和木工的锯绳，可能为渔民和木工所用。根据对抛尸线路和一些物品的分析，他们作了这样的推断：节制闸到新街口这个区域内，有一个身分是渔民或木工的人，在室内杀人分尸后，骑着自行车，分两次进行抛尸：一次由杀人分尸的现场经内桥、新街口、鼓楼到中央门外，一次由杀人分尸现场到节制闸往南抛撒。由于凶手用的是自行车，在马路右边慢车道上行驶，所以尸块都抛撒在路的右边，往南的在路西，往北的在路东。这是一个大胆的推断。但是真是假，还要深入调查研究，让事实来检验。

给死者“画像”

南京市市区近两百万人口，要把死者查出来，怎么查法？必须提供出死者的特征，发动群众排查。现在的情况是：尸体被肢解，尸块已腐烂，面貌特征确实难以辨认。侦查人员只能依据搜集到的四十九块烂肉碎骨，勾画死者的形象。这是十分困难的。他们虚心请教了南京所有大医院和两个医学院的口腔、皮肤、病理、解剖等九个专业的医务专家，对部分尸块、骨骼作爱克斯光造影，作膜试验，切片检验。死者智齿已经萌生。根据国外文献记载，女性智齿萌生在十七岁左右。南京地区的是否也是这样？在市口腔医院医务人员的配合下，专

门调查了五十多名女青年，表明南京地区女性智齿萌生多在十九岁至二十一岁之间。通过对部分骨头的爱克斯光拍片检查，发现死者的股骨和肱骨的骨后与骨体已经吻合，但锁骨的骨后与骨体尚未吻合。根据国内外文献记载，前一种情况，女性应在二十岁以上，后一种情况，女性应在二十五岁以下。据此推断，死者的年龄是在二十岁左右。

年龄有了一个范围，再从仅有的一头、一只脚和部分尸块的比例进行科学测算，死者大约身高一米五五，体型微胖，手指较尖，手背较厚，手上无茧，不象重体力劳动者，象是城市女青年。“画像”大致完成了：一个微胖的、身高一米五五、二十岁左右的城市女青年。现在，应该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来查找死者究竟是谁了。

大海里捞到了针

在很短的时间里，全市从街道到机关，从地方到部队，一场查找死者、查杀人凶手、查杀人现场的破案攻势迅速形成。为了发动群众，公安机关印发了大量宣传材料，召开大小会议一万多场，参加人员八十五万人次，走访居民十万多户。

公安人员对群众提供的几千条线索进行了清理，对全市二十多万适龄女青年进行了普查，发现有一百五十四名女青年暂时失去了联系，不知下落。公安机关组织了一百多名干警进行查找。通过发函、电话、电报查对和专人外查，绝大多数都查到了下落。唯有女青年陈玉兰，特征与死者相象，没有下落。

陈玉兰是南京高频钢管厂女徒工，二十一岁，六月七日上午十时左右外出失踪。陈的外形与死者相似。但是，有人却认为不是。理由是：陈玉兰出走时留有两条长辫子，而被害者是短发。领导破案的一位老公安同志指出，短发不能变长发，长发却可以变短。凶手既能分尸，就不能剪辫子吗？这给侦查人员开了窍，他们又去访问许多有名的理发师，并对死者头发重新检验，发现其截面同新剪头发截面形状相同。于是死者是陈玉兰的问题又重新提出来了。

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方鉴定。用陈玉兰的照片直接与死者人头比对，发现牙齿和耳朵的特征完全符合，死者的鼻梁上有一颗小黑痣，而照片上没有，会不会是照相馆修底片时为了美容而修掉了呢？侦查人员从陈玉兰家中搜集了陈的照片和底片，发现一张美术照片的鼻梁上确有一颗小黑痣。将底片上修过的地方复原放大，黑痣的形状、位置与死者的完全相同。又到陈玉兰家进行访问，陈的母亲回忆起给女儿梳头时，发现头的枕部有一块小疤，也和死者相符。她还看了死者手、脚的照片，觉得女儿的手脚也是这样肥厚。侦查人员拿着陈玉兰的鞋子，正好套上死者的左脚，脚的着力点和鞋子的受压磨损情况也基本相符。至此，种种证据表明，被害者就是陈玉兰。这样，就打开了揭示全案的重要一关。

原 形 毕 露

陈玉兰是死者，那么她为什么被杀？凶手又是谁呢？围绕这个问题，侦破人员进行了调查。据陈玉兰的亲属和周围群众反映，陈玉兰曾同秦淮区房管所木工周文燕恋爱，

周曾向朋友借了三条巷九号的一个小房间作为约会地点。后来陈与周断绝往来，周仍缠住陈玉兰不放，并扬言“我不服这口气，不会让她有好日子过，要敲死她！”陈失踪的前一天晚上，有个人鬼鬼祟祟地在窗外向陈招手；第二天上午十时左右，陈不知被什么人喊走，出门后就未见回来。秦淮区房管所反映：陈玉兰失踪的当天上午，周文燕在毛家苑四十七号修门窗，不到半小时就走了。第二天没有上班。第三天这个单位的职工参加支农劳动的时候，周显得十分疲劳，休息时睡得很沉，有人开玩笑，把他的袜子脱下来塞在他嘴里都没有醒。碎尸的案情公布后，周的情绪反常，把他与陈玉兰合影的照片交给一个朋友保管。周与陈的约会地点三条巷九号，周的住处秤砣巷六号，都在划定的重点区域之内。再说发现的锯、绳、斧头等都是木工工具。大量事实说明，周文燕不仅具有杀人作案的思想基础，而且具备作案的时间与条件。他有杀人的重大嫌疑。

侦查人员依法对三条巷九号、秤砣巷六号进行了仔细搜查。

在三条巷九号的水泥地上发现了两滩人血的痕迹，经化验，血型与死者相同。在秤砣巷六号周文燕的三哥周文渝房间糊墙报纸的字里行间发现了喷溅性血迹，血型与死者的相同，在门槛缝内找到了陈玉兰生前所穿的圆领衫上的拉链，在重新弹过的棉花胎内和床下的一团旧棉絮里找到了与包尸块棉絮上相同的宝兰线；在周文燕墙角处发现一个缺了盖子的紫药水瓶子，正好与粘附在包人头棉絮上的紫药水瓶盖吻合，经检验，碎瓶盖正是这个瓶子上的。在院内一个大澡盆里发现有斧头砍过的痕迹。

这些证据证明周文燕是杀人凶手，与其居住在一起的母亲汤凤藻、三哥周文渝是碎尸的同谋者或知情者。周文燕、汤凤藻、周文渝三人先后被依法逮捕。经过审讯，在全案中属于次要地位的案犯周文渝坦白交代了周文燕卡死陈玉兰，母子三人分尸抛尸的罪行。汤凤藻、周文燕最后在确凿的罪证面前无可抵赖，终于交代了杀人碎尸的经过。

周文燕自从与陈玉兰恋爱关系破裂后，即产生杀人恶念。六月七日上午，周文燕把陈玉兰骗到三条巷九号卡死后，用草垫子盖上，锁上门回到三山街附近的秤砣巷六号和汤凤藻密谋解肢抛尸的计划，并在家准备了斧子、剪刀、绳子、麻袋、塑料布等。那天夜深人静之时，周文燕将尸体的腿砍下，装入麻袋，用自行车运到秤砣巷六号，放在大木盆内肢解、分割，汤凤藻坐镇指挥。六月八日晚上，周文燕和周文渝骑自行车到前述地点抛碎尸，企图消灭罪证，掩饰罪行。

经过五个多月的紧张战斗，全案真相大白。在大量的人证物证面前，罪犯周文燕、汤凤藻、周文渝不得不低头认罪，承认了杀人碎尸和抛尸的全部罪行。按照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他们分别受到了不同的惩处。

（原载《新华日报》）

发生在一一〇五次列车上的 凶杀案

发现尸身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零时，由四川开往宝鸡的八〇四次货物列车疾声呼啸着穿过宝成线六十六号隧道，司机向双石铺车站值班员投下一张“飞条”：在六十九号隧道和六十六号隧道里各发现一具尸体。铁道民警接到报案后，一面迅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一面紧急组织力量徒步奔向尸体地点保护现场。

一辆吉普车在崎岖的山道上疾驶，铁路公安人员星夜赶往现场。

现场位于秦岭高峰，群山重叠，隧道鳞次栉比，吉普车绕着山峰在云雾中穿行。

紧张的现场勘查开始了。

六十九号隧道里的尸体是一个男性中年农民，身带钱粮，仰卧于下行轨道右侧，身上有煤灰，面部及背部皮肤多处擦伤。

六十六号隧道里的尸体是一个男性青年农民，身带钱粮，顺洞壁仰卧于下行轨道左侧，身上沾有煤灰，头部被列

车碾压，颅骨粉碎，脑浆溢出，惨不忍睹。

从两个尸体状况看，身带钱粮，现场又无搏斗痕迹，呈现出跳车伤亡的表象，但在隧道里跳车又不符合情理。死者舌骨骨折，颈部大量淤血，证明死者生前有过搏斗。据此判断，两个死者很可能是被人杀害的。

为了寻找破案的蛛丝马迹，侦查人员在两个距离五公里的现场上反复认真地进行勘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微末梢，经过连续六小时的细心勘查，终于在六十六号隧道的排水沟里，找到一块被列车碾压得血浆模糊的残衣碎片，从中发现了一张宁强县庙坝公社裕华大队文锡勇交售桐籽的发票单。这是一个重要线索！

正当侦查人员继续进行搜索的时候，突然接到白水江公安派出所一个电话：今天凌晨两点钟，由北京开往成都的六十三次客车司机投下一张“飞条”报告：“在两当车站南头发现一具尸体！”

现场指挥员立即指派侦查人员前往两当。

两当现场死者是一个二十二、三岁的农村女青年，身带钱粮，伏卧于下行轨道，口鼻腔出血，面、颈部沾有大量煤灰，裤腰脱落至臀部，死者是被轮奸捏颈窒息死亡。经对死者遗物和现场周围仔细勘查，发现宁强县出产的两颗什锦水果糖，在女尸下行方向九米远的一堆石碴里找到死者脱落的一根红头绳。这是个重要发现！

据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报告分析，三个死者都是被人杀害的。那么，这三尸是三案、两案、还是一案？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提出了一个又一个问题：

为什么仅在二十二公里内，列车运行只需三十六分钟的